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BEI JING LEI SHI LAW FIRM

破产清算业务介绍

目录

1 雷石简介
2 雷石资质与荣誉
3 专业领域
4 雷石业绩
5 雷石团队

01 雷石简介

客户接待中心
Customer Reception Center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BEI JING LEI SHI LAW FIRM
通州区分所

雷石简介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总部位于北京CBD核心商业区五A+级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雷石律师事务所汇集了国内外各大知名学府的专业型人才，拥有多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专利代理人资格等资格的双证律师。**雷石律师事务所现已建成通州区分所、郑州市分所和泉州分所，办公条件和环境改善明显，给客户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律所形象。此外，雷石律所目前正在筹备海口、石家庄分所，现有总员工百余人。经过多年的积淀，目前雷石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已经在公司上市与挂牌、基金发行、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业务领域取得了傲人的成绩。

“汇高天之气，凝厚土之华”，雷石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法精于专、人贵以诚、事成于和、业立以恒”**的理念，全力打造服务流程标准化、个案服务精准化、业务管理专业化法律服务和律师执业平台，力争在实现科学、和谐、可持续全面发展的同时，积极与业内同仁和社会分享成果，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更多贡献。

雷石简介

2012年1月19日，秉持着“法精于专，人贵以诚；事成于和，业立以恒”的宗旨，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于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成立；

2013年，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成立，充分利用雷石律所的资源与专业优势，及时高效地化解民间纠纷，完善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

2013年6月，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组建证券与金融业务专业团队，聚焦境内外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基金发行等业务，成功助力近多家企业在**纳斯达克上市、天交所、新三板挂牌**，推动了近百家企业成功对接资本市场，资本证券业务走在了行业前列；

2013年至2014年，为积极提高自身水平，雷石律所在专业化定位、深耕细作传统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类型服务产品，并制定律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细化民商事、刑事、非诉案件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完善民商事案件的办理流程，健全律师业务卷宗装订及档案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

2014年，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成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多层次资本市场第一步，专题培训特邀嘉宾**；

2015年4月，因雷石律师事务所极致的专业能力和优质的客户口碑，中国科创企业投融资高峰论坛会务组及北京科创企业投融资联盟授予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2014年度新三板-十大最值得推荐律师事务所**”证书；

雷石简介

2016年，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迁址万达广场A座20层，以更加便利的位置、更加舒适的环境服务每一位委托人，也标志着雷石以新姿态、新动力、新台阶继续立足北京，深化全局发展战略，迈向新征程、续写新辉煌；

2019年3月，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考察与审核，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符合作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条件，正式成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并获得会员资格证书**；

2020年12月，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OA系统建立，集行政事务管理、客户管理、案件管理、财务管理、知识管理、市场营销、档案管理、公益法律服务管理、统计报表和系统管理为一体，以科学技术手段提升了律所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效率，同时严格保障了每一位客户的信息安全；

2021年4月21日，北京雷石（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成立，分所的办公条件和环境再次改善，给客户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律所形象；同时，分所的设立与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聚焦通州战略，打造功能完备的城市副中心”的战略要求完美契合，也是对副中心未来布局的积极融入。

2022年3月14日，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获批成立，依托北京总部强大的团队背景支撑，共同致力于为河南省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总部环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A座20层

分所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5层

分所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5层

分所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5层

分所环境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5层

02 雷石资质与荣誉

雷石资质与荣誉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通州分所执业证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郑州分所执业证

雷石资质与荣誉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人民调解工作室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

雷石资质与荣誉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人民调解工作室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

03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证券与金融

- 主板上市
- 新三版挂牌
- 场外挂牌
- 并购重组
- 基金发行
- 股份托管
- 资产证券化

公司业务

- 法律顾问
- 股权激励
- 税收筹划
- 投资融资
- 劳动用工
- 建章建制

国际业务

- 境外上市
- 投资移民
- 反倾销
- 反垄断
- 反不正当竞争
- 国际诉讼
- 国际仲裁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

- 房地产
- 建筑工程
- 婚姻继承
- 债权债务
- 劳动争议
- 交通事故
- 再审抗诉

刑事业务

- 职务犯罪
- 经济犯罪
- 暴力犯罪
- 涉黑犯罪
- 贪腐犯罪

服务范围

- 破产企业债权的审查
- 负责财产所有人行使取回权的审核工作
- 破产企业对外债权的审查
- 负责审核企业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并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 破产企业财产的产权界定
- 负责抵销权、别除权内容的审核
- 对破产企业投资进行权益比例和股权比例的界定
- 其他应由律师处理的法律事务
- 代理破产企业进行起诉和应诉

律师作为清算组组长

- 编制清算组工作计划并报告法院
- 掌管清算组公章
- 主持清算组的清算工作
- 审批破产清算支出
- 负责与法院联络，向法院报告工作
- 出席债权人会议并代表清算组做工作报告
- 代表清算组对外签定合同、参加谈判、代理诉讼等活动
- 主持清算会议，并形成清算组清算工作会议纪要
- 以清算组名义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起草各类报告

法院破产清算—内部程序

内部审批

- 该审批流程属于公司内部流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内部决策

- 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提前15日通知股东召开股东会；
- 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1.破产申请的提出

向公司所在法院申请破产

- 破产申请书
-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

申请中的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 在形式审查中，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证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在实质审查中，法院要对立案申请文件是否符合立案实质要件的审查结果负责。

*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8条的相关规定可知，对债务人是否发生破产原因的审查属于实质审查；对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应当提交的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的审查属于形式审查。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工作

- **（一）法院做出受理裁定并指定管理人**（一般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特殊30日）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做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 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受理裁定送达债务人**（裁定做出之日5日内送达）

- **（三）法院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受理裁定做出后25日内）

- **（四）债权申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工作

- **（五）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 **（六）破产宣告申请，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收到破产宣告申请后7日内做出；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 **（七）管理人制作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八）管理人制作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工作

- **（九）债权人会议讨论并通过变价和分配方案**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 **（十）分配财产**（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十一）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十二）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 **（十三）办理注销登记**（管理人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破产财产分配

- （一）自有财产担保的债务
- （二）破产费用（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费用）
- （三）共益债务

  * 破产申请受理后，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法院破产清算—外部程序

破产财产分配

- （四）职工债权

  *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五）欠缴社保及税费

  * 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六）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清算业务报价单

10万元/件	员工:20人以下	公司资产:1000万元以下
20万元/件	员工:50人以下	公司资产:2000万元以下
50万元/件	员工:100人以下	公司资产:5000万元以下
80万元/件	员工:200人以下	公司资产:10000万元以下
100万元/件	公司资产:10000万元以上	

04 雷石业绩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1988）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2211）

北京圣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7125）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1514）

山东宏运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3718）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4250）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5691）

河北九易庄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835960）

上市与挂牌业务经典案例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80024481）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代码30017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12）

网龙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转主板上市）

大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

北京京驰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香港OTC挂牌

厦门春辉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OTC挂牌

中航重科（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厦门湖头食品有限公司香港OTC挂牌

德朗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

泉州闵驰协创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好来屋（福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厦门艾乐米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厦门翰林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江苏碧松照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惠州市世纪五丰农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

并购重组业务经典案例

央视传媒公司收购某电影公司并购项目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项目

中国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某集团公司加油站、井下作业、乙烯、催化剂等业务资产

中国海石油分公司收购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加气站、油库等相关资产项目

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美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某集团公司等六家合资公司股权收购

集团公司收购山东某公司LNG项目并购项目

北京桔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北京景成瑞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北京中汇众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壹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能创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臣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雷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信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经典案例

北京惠融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工利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波士顿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可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福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富国（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商事诉讼经典案例

上海十三冶与北京驻总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发包合同纠纷案

通州区永乐店老槐庄村村民委员会与黄国荣融资租赁纠纷案

杨周道诉通州区在水一方小区一期业主委员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北京精铭泰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西城区人民政府与邵化勇公房承租权承租人变更案

元宝易嘉与会分期股权纠纷案

江智勤与袁梅发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铭睿博通与上海尚智逢源公司公募基金资质转让合同纠纷案

民商事诉讼经典案例

高景云与秦鹏保证合同纠纷案

盎基公司与肖爱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李霞与刘军秀不当得利纠纷案

国投宏鑫与薛亮等四人投资协议纠纷案

大华长泰与投资人管理人协议合同纠纷案

北京京冶轴承与天津爱德信买卖合同纠纷案

董永红、吴云华排除妨碍纠纷案

鄄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鼎基建设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05 雷石团队

刘军德　党支部书记

教育背景：北京大学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业务方向：公司上市、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刘军德律师执业近20年，并拥有丰富的检察院工作经验，现执业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专注于建筑工程纠纷处理及公司业务。

刘律师曾代理华尊立达房地产集团及关联公司诉讼、仲裁案500件以上；

代理意大利SELI公司与陕西省引红济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仲裁、诉讼案。

2002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代理华尊立达房地产集团专项法律服务，深层参与银川、兰州、西安近20个地产项目（项目详见网址），熟练房地产立项、规划、施工、销售、竣工验收、物业服务、市场运营等一、二、三级开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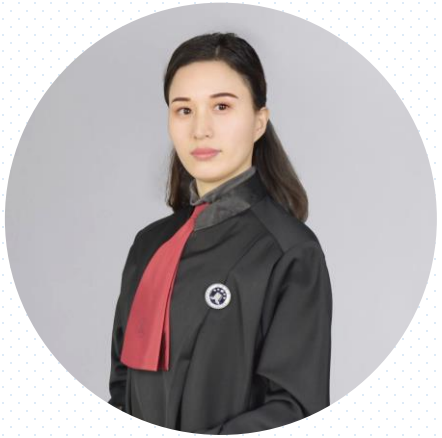

陈　影　创始合伙人

教育背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任

专业著作：《掘金新三板之股权兵法》

业务方向：新三板挂牌 北交所上市

陈影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业基金从业资格等从业或执业资格，具有优秀的专业基础。陈影律师长期以来从事公司上市，企业收购，私募基金备案等法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影律师尤其擅长为客户提供私募基金投资、境外收购、公司上市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全面参与了百余家公司的融资、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进行项目融资、谈判、论证工作。

陈影律师全面参与了多家公司的融资、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进行项目融资、谈判、论证工作。先后为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正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新公司等几十家企业在新三板或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的主办及签字律师。

毕 波　合伙人

现任职位：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通州分所执行主任
涉黑与贪腐犯罪部门负责人

业务方向： 涉黑与贪腐犯罪辩护

毕波律师，现执业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涉黑犯罪及贪污犯罪的辩护工作。

执业以来，已经承办大量各类案件，取得较好的业务成绩，其专业素养高、服务意识强、工作态度认真、工作作风严谨、有责任有担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展现出极高的综合实力，特别是在代理复杂、疑难案件方面成绩突出，赢得当事人高度评价。

同时，毕波律师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奉献社会、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真心实意助难解困，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谭　伟　合伙人

教育背景：河北大学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民商事争议解决 刑事辩护

谭伟律师毕业于河北大学，是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现担任人民日报中国城市报的法律顾问，人民公安报社中国警察网的舆情专家。从业以来，谭律师一直主攻刑事法律方向，同时擅长非诉讼代理，秉承着“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执业理念，为数百位客户们提供最优质的代理服务，得到委托人们的一致肯定。

谭律师在委托代理过程中，注重实体法律关系的审查，穷尽证据及法律适用手段，力求做到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统一，以最大程度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焦丽丽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民商事部门主任

业务方向：债权债务 婚姻家事

焦丽丽律师专注于民商事案件，执业近二十年来办理了大量民商事案件，如张某诉李某1300万赠与合同无效案，上海某公司诉北京某公司继续履行1亿余元货款案等。

在办案过程中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并于2008年曾获朝阳区司法行政奥运安保工作贡献奖。焦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以当事人的权益为出发点，以化解社会矛盾为落脚点，在坚守法律之严谨的同时讲究情理，不仅为当事人在法律上保驾护航，更努力做一名有温度好律师。

刘志刚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北京雷石（通州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

刘志刚律师执业20多年，代理各类诉讼案件近1500多件，有非常丰富的办案经验。

经典案例有河北李某故意杀妻案，在一审被认定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情况下，作为二审辩护人经过细致的工作，二审改判无罪。山西金某受贿罪案，通过努力辩护，最后法院认定的受贿数额比检察院起诉数额减少近800万元。贾某强奸罪案，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得了多份对我们有利的证据，庭审中又通过情景模拟等方式说服法官，最终法院作出了不构成犯罪的判决。

曹海洲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

业务方向：公司法律事务 民事争议

曹海洲律师，现执业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专注于民商事争议调解与诉讼，并为众多公司提供法律事务服务，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曹律师在办案中踏实肯干、细致耐心，凭借着多年的法律实战经验，为客户的合法利益提供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保障，在诉讼及仲裁等的各环节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赢得了广大的客户广泛认同和褒奖。

龚丽平　合伙人

教育背景：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新三板挂牌 刑事辩护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私募基金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刑事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委员、朝阳区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

专注公司企业的非诉及重大诉讼业务、破产清算重整并购、金融建造重组并购、新三板转板上市、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信托等，重大的刑事案件辩护。

李　霞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民商事争议解决

李霞律师拥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诉讼实战经验，熟悉劳动法、婚姻家庭法、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分析研判能力与协调沟通能力，成功承办过各类诉讼案件、非诉案件，擅长处理劳动争议、买卖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等。

对各种法律风险保持敏感度，也为非诉类业务提供保障。执业以来，坚持以热心、细心、耐心的风格服务于当事人，坚持以诚信和正直取信于当事人，维护公平合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勇攀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非诉部主任

业务方向：新三板挂牌 场外市场

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王勇攀律师兼具法律、财税和证券工作背景，专业基础扎实。能从企业经营、法律审查及财税管理等多角度分析企业，为企业的运营、上市、融资、并购进行整体设计，提供多维度方案。比较擅长为客户提供公司上市、并购重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参与永艺股份（603600）、浙江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雷石团队

王赛·律师

张德良·律师

王超·律师

李明世·律师

湛娜娜·律师

赵森杰·律师

李宏伟·律师

崔应祥·律师

雷石团队

罗斌·律师

张晓琳·律师

胡竞月·律师

王澄宇·律师

张茹·律师

乔鲁宁·律师

白佳冉·律师

张婧怡·律师

雷石团队

祝鹤·律师

边奎宁·律师

王晓严·律师

严子桓·律师

王明凯·律师

王冬梅·律师

程燕·律师

郝兆丽·律师

破产清算业务服务团队

龚丽平　合伙人

现任职位：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破产清算、私募基金

龚律师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私募基金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同时任职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刑事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委员、朝阳区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

龚律师执业以来专注公司企业的非诉及重大诉讼业务、破产清算重整并购、金融建造重组并购、新三板转板上市、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信托等，重大的刑事案件辩护。

罗斌　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律事务、商事纠纷与仲裁

罗斌律师，现执业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为商事纠纷与仲裁及公司法律服务。罗斌律师拥有世界500强企业工作经验，服务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对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有自己独到的认识和见解。

罗斌律师担任10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拥有多年一线商务经验及扎实的法学功底，使自身在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审查、风险控制和法律文书撰写等非诉讼业务方面具有敏锐、独到的法律视角和丰富的经验积累，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郭志昆　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破产清算

郭志昆律师，具备了深厚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和严谨缜密的分析思维能力，对法律背后的利益博弈理解更深刻，对法律的运用更娴熟，能对大部分的民商事诉讼案件做出较为准确的预判，并能根据案件的不同特点采取针对性的诉讼策略，达到当事人的诉讼目标。

郭志昆律师，法律基础过硬，具有较高的风险意识、协作意识，面对各种案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灵活处置，充分发挥律师参谋问题、处理问题作用，有效帮助当事人解决各类事务。

王　超　律师

业务方向：合同纠纷、刑事辩护

王超律师，现执业于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专注于合同纠纷类案件及刑事辩护。

曾从事多年公安工作，有着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长期公安工作养成了对各种法律事件始终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关注度。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踏实认真的工作态度是本人的工作特点。办理委托案件时始终从当事人的的利益出发，以不同角度的观点分析案件，忠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力求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

乔鲁宁　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民事争议调解

乔鲁宁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对民商事纠纷解决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对金融、会计也有很深的了解。

擅长民事争议调解与诉讼、公司法，在部队里，养成了坚毅果敢的性格品质，及向往公益奉献的崇高追求，以委托人之“心”为己心，时刻站在委托人的角度，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相信在律师道路上，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帮助更多的人

郝兆丽　律师

业务方向：　公司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

郝兆丽律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郝兆丽律师法律功底扎实，擅长解决纠纷，为人真诚并做事严谨，同时具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够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实际情形并提供相适应的解决办法，从而全面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张　茹　律师

业务方向：合同法、公司法

张茹律师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专注于合同法、公司法相关领域争议解决。

张茹律师在诉讼中，无论大小案件，都会认真细致对待，每次出庭辩护与代理案件时，在法庭上都会沉着冷静、随机应变，不会疏忽任何一个对案件发展有利的细节。严格以“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为自己办案的宗旨！

王冬梅　律师

业务方向：民商事争议解决

王冬梅律师拥有扎实的法律基本功和严谨、清晰、缜密的逻辑。

曾任职于某大型国企，熟悉民商事法律纠纷，对法律诉讼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对法律文书撰写、合同审查等非诉讼业务也有丰富积累。在工作中一直秉承“待人以诚、攻法以精”的理念，尊重事实、崇尚法治、精益求精。以为客户争取最大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工匠精神助当事人赢在细节。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BEI JING LEI SHI LAW FIRM

感谢观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A座20层（总部）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2号楼5层（通州分所）
网址：www.leishilaw.com
联系电话：4000-111-091